

大金模具（南京）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金模具（南京）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丛伟（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丛伟

填 表 人 : 丛伟

建设单位：大金模具（南京）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4120102

传真：/

邮编：2111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盛达路 6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大金模具（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修编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盛达路 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电池零部件、塑料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电池零部件 900 万个、塑料零部件 20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电池零部件 750 万个、其他塑料零部件 165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8.23-2023.8.24、 2024.8.1-2024.8.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42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p>				

	<p>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 12 月 21 日修订)；</p> <p>(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p> <p>(10)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p> <p>(1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p> <p>(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p>
--	--------------------------------------------------------------------------------------------------------------------------------------------------------------------------------------------------------------------------------------------------------------------------------------------------------------------------------------------------------------------------------------------------------------------------------------------------------------------------------------------------------------------------------------------------------------------------------------------------------------------------------------------------------------------------------------------------------------------------------------------------------------------------------

	<p>苏省环保局，苏环控 [97]122 号）；</p> <p>（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1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p> <p>（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大金模具（南京）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关于大金模具（南京）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江）建〔2022〕139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并达到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具体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 style="width: 4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d>300</td> <td>5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400</td> <td>300</td> <td>10</td> </tr> <tr> <td>4</td> <td>NH3-N</td> <td>45*</td> <td>35</td> <td>5</td> </tr> <tr> <td>5</td> <td>TP</td> <td>8*</td> <td>4</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300	50	3	SS	400	300	10	4	NH3-N	45*	35	5	5	TP	8*	4	0.5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300	50																											
3	SS	400	300	10																											
4	NH3-N	45*	35	5																											
5	TP	8*	4	0.5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中表9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适用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 4、固废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p>
--	--------------------------------------------------------------------------------------------------------------------------------------------------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大金模具（南京）有限公司租赁南京金强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盛达路 68 号的现有空置厂房建设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118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报批了《大金模具（南京）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宁环（江）建〔2022〕139 号），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汽车电池零部件 900 万个、其他塑料零部件 2000 万个。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申请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2]18 号、项目代码：2201-320115-89-01-156865）。

大金模具（南京）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批复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环评批复时间、单位及文号	本次验收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汽车电池零部件 900 万个/a、其他塑料零部件 2000 万个/a	于2022年9月21日取得环评批复（宁环（江）建〔2022〕139 号）	汽车电池零部件750 万个/a、其他塑料零部件1650万个/a

####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金模具（南京）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职工共 10 人，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200h。

表 2-2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1	立项	2022年1月13日于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取得备案，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2]18号、项目代码：2201-320115-89-01-156865
2	环评编制	2022年8月由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审批意见	于2022年9月21日取得环评批复（宁环（江）建〔2022〕139号）
4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1月



5	竣工时间	2023年7月
6	调试时间	2023年8月~9月
7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8月23日~8月24日、2024年8月1日~8月2日
8	环评设计规模	汽车电池零部件900万个/a、其他塑料零部件2000万个/a
9	本项目建设规模	汽车电池零部件750万个/a、其他塑料零部件1650万个/a
10	现场踏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注：因环评工作时间为2班制，未检测夜间噪声，后企业实际工作时间为3班制，后补充夜间噪声检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大金模具（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至8月24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昼间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于2024年8月1日-8月2日进行了夜间噪声补测。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现场调查情况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盛达路68号（东经118度59分4.613秒，北纬31度53分23.112秒）。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 （2）平面布置以及周边概况

环评阶段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东北侧为南京奈斯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隔南京奈斯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为洪林路，西北侧为南京志星嘉业保温建材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南京思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洪林路，隔路为空地。项目东南侧315m有环境敏感点南京市交通科技学校(江宁校区)。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根据现场调查，平面布置以及周边概况未发生变化。

##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本项目厂房经济技术指标及辅工程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第一阶段验收产能
1	汽车电池零部件	900万个/a	750万个/a
2	塑料零部件	2000万个/a	1650万个/a

表 2-4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能力/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40m <sup>2</sup> ，车间内布置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12 台、搅拌机 2 台、粉碎机 8 台以及其他配套设备及维修设备，可年产汽车电池零部件 900 万个、其他塑料零部件 2000 万个	建筑面积 640m <sup>2</sup> ，车间内布置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9 台、搅拌机 2 台、粉碎机 8 台以及其他配套设备及维修设备，可年产汽车电池零部件 750 万个/a、其他塑料零部件 1650 万个/a	注塑机少 3 台，后期再购买 2 台	
辅助工程	原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用于存放原辅料	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用于存放原辅料	未变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	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	未变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用于办公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用于办公	未变	
公用工程	给水	155t/a	154.15t/a	减少 0.85t/a	
	排水	120t/a	120t/a	未变	
	供电	30 万 kwh	22 万 kwh	减少 8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10m <sup>3</sup>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有效容积：10m <sup>3</sup>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未变
	废气	上料废气	经上料设备自带的滤清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上料设备自带的滤清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变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未变
		焊接废气	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变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未变
固废	一般	5m <sup>2</sup>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5m <sup>2</sup>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未变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处			
		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5m <sup>2</sup>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位置发生变化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核定年用量	第一阶段验收年用量	第二阶段验收	实际年用量	针对第一阶段验收变化情况
1	ABS	吨	200	166	34	166	不变
2	PP	吨	100	83	17	83	不变
3	PC	吨	50	41.5	8.5	41.5	不变
4	PA	吨	30	24.9	5.1	24.9	不变
5	HIPS	吨	100	83	17	83	不变
6	蒸馏水	kg	20	16.6	3.4	16.6	不变
7	润滑油	kg	6	4.98	1.02	4.98	不变
8	防锈油	kg	1.5	1.245	0.255	1.245	不变
9	实芯焊丝	kg	0.5	0.415	0.085	0.415	不变

### 3、设备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企业生产设备情况表 (t/a)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核定数量	第一阶段验收核定数量	第二阶段验收核定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针对第一阶段验收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450t	4	4	0	4	无变化
2	注塑机	130t	1	1	1	1	无变化
3	注塑机	160t	3	2	0	2	-1, 不再购买
4	注塑机	200t	1	1	0	1	无变化
5	注塑机	280t	2	1	1	1	无变化
6	慢速粉碎机	3 匹	8	8	0	8	无变化
7	搅拌机	/	2	2	0	2	无变化
8	封闭上	50kg	12	12	0	12	无变化

	料干燥机						
9	冷却塔	30t	1	1	0	1	无变化
10	激光焊接机	50W	1	1	0	1	无变化
11	火花机	540	1	1	0	1	无变化
12	磨床	618	1	1	0	1	无变化
13	铣床	3号	1	1	0	1	无变化
备注	未上设备第二阶段验收						

#### 4、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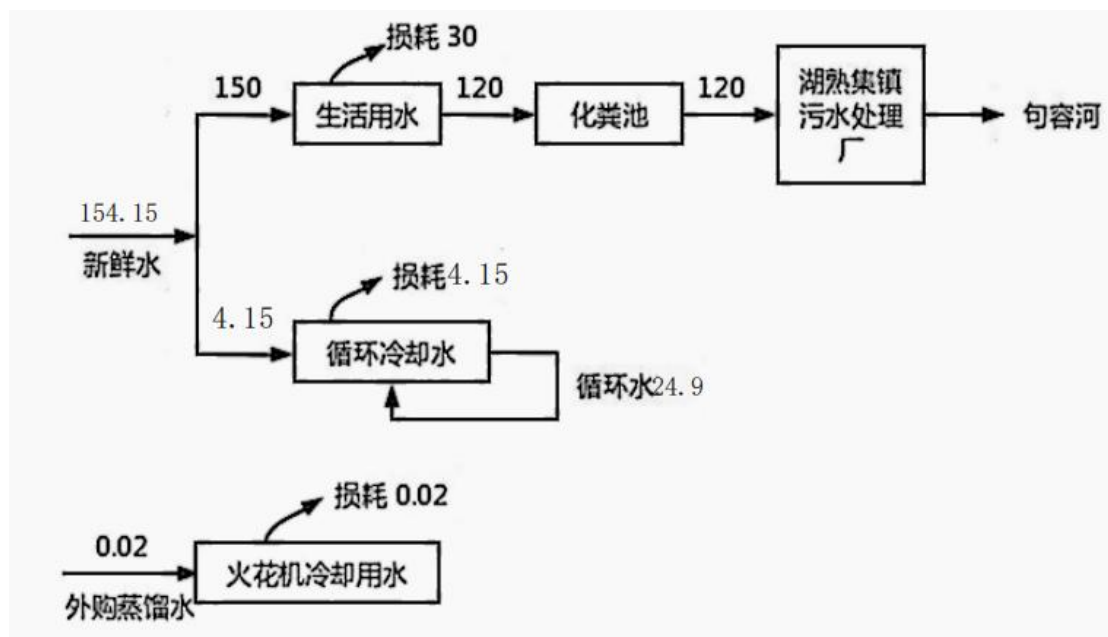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电池零部件、其他塑料零部件生产，本次进行间断性验收，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年产汽车电池零部件 750 万个/a、其他塑料零部件 1650 万个/a 的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 1、汽车电池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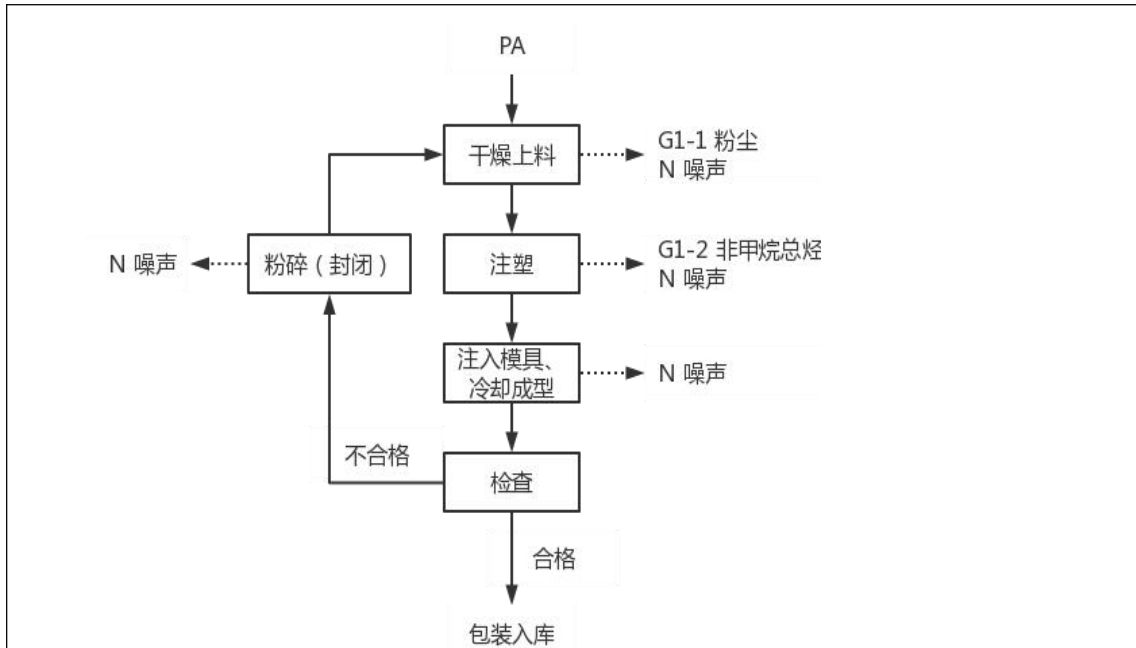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电池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干燥上料:** 将汽车电池零部件生产原材料 PA 粒子、封闭粉碎的不合格品经风机送至封闭上料干燥机中，封闭上料干燥机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0℃，本项目所用的原料为外购的塑料颗粒，所用的 PA 粒子粒径约 3mm，由供货商进行清洗去除杂质，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厂投入使用，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G1-1。

**注塑:** PA 粒子、粉碎后的不合格品进入注塑机后，在 280℃高温下熔化融成。此工序产生 G1-1 废气非甲烷总烃。

**注入模具、冷却成型:** 经注塑机熔化融成的 PA 塑料粒子注入到注塑机汽车电池零部件专用模具中，经冷却塔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

**检查:** 对产品进行人工检查。

**粉碎:** 不合格品进入每台注塑机配套的高效静音低速粉碎机进行粉碎后返回封闭上料干燥机重新注塑。高效静音低速粉碎机具有全自动回收、粉碎颗粒细腻、无粉尘飞扬的特点。

**包装入库:** 合格产品入库待销售。

## 2、其他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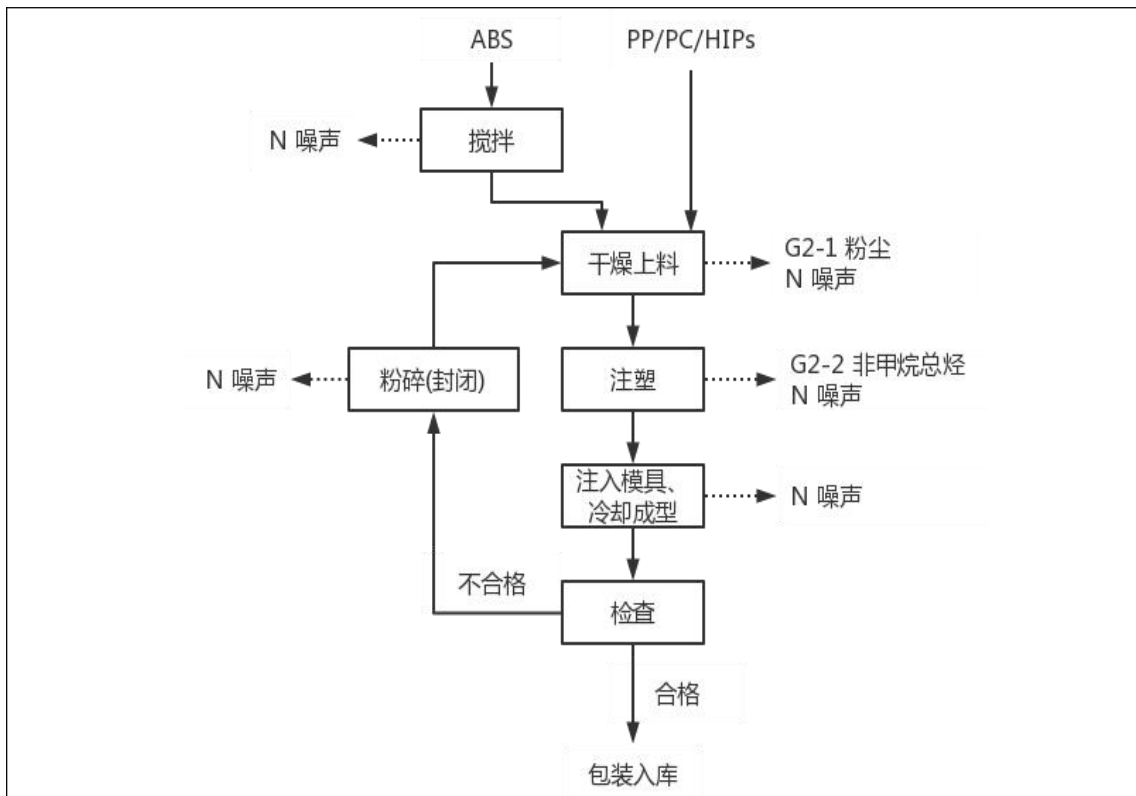


图 2-3 其他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其他塑料零部件共有四种原材料，分别为 ABS、PP、PC、HIPS，生产过程中，根据所生产塑料零部件，注入不同的塑料粒子。

**混料搅拌:** 将不同颜色的 ABS 粒子放入搅拌机内进行充分搅拌，本项目所用的原料为外购的奇美 ABS 粒子，该粒子无异味、高透明、高光泽，符合 FDA 食品接触等级。

**干燥上料:** 根据生产需要，将充分搅拌后 ABS 粒子/PP 粒子/PC 粒子/HIPS 粒子/粉碎后的不合格品根据产品需要投入到封闭上料干燥机中，封闭上料干燥机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0°C，本项目所购的 ABS 粒子、PP 粒子、PC 粒子、HIPS 粒子粒径均约 3mm，无杂质，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G1-1。

**注入模具:** 封闭上料干燥机将塑料零部件生产所需的粒子注入到注塑机专用模具中。

**注塑:** PC 粒子进入注塑机后，须在 280°C 高温下熔化融成。ABS 粒子、PP 粒子、HIPS 粒子进入注塑机后，须在 280°C 高温下熔化融成。此工序产生 G2-1 废气非甲烷总烃。

**注入模具、冷却成型：**经注塑机熔化融成的塑料粒子注入到定制的塑料零部件专用模具中，经冷却塔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

**检查：**对产品进行人工检查。

**粉碎：**不合格品进入每台注塑机配套的封闭的高效静音低速粉碎机进行粉碎后返回封闭上料干燥机重新注塑。高效静音低速粉碎机具有全自动回收、粉碎颗粒细腻、无粉尘飞扬的特点。

**包装入库：**合格产品入库待销售。

**包装入库：**将产品包装以后入库待销售。

## 2.4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 1、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一致，厂区平面布置图、环评预计时间与实际有所变化，具体变化为：

①工作时间由年工作 4800h 变为 7200h,其中企业注塑机减少 1 台,本次延长其他注塑机工作时间,注塑机工作时间由 4600h 变为 5050h,其中注塑机需每天预热一个半小时,预热时间为 450h/a,因此需则预将工作时间由年工作 4600h 变为 5500h,注塑机利用率为 80%,则剩余为待机时间,生产能力不变;目前注塑机由 12 台变为 11 台,企业实际购买了 9 台,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汽车电池零部件 750 万个、其他塑料零部件 1650 万个,总生产产能不变,未上设备第二阶段验收。

②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由厂房内变为厂房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变动影响分析。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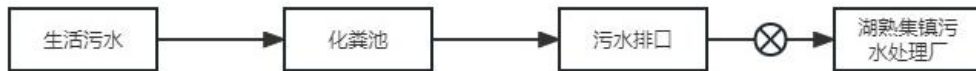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运行，本项目依托厂区内雨水排口以及污水排口。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并达到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句容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注：⊗表示本次验收监测废水采样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图 3-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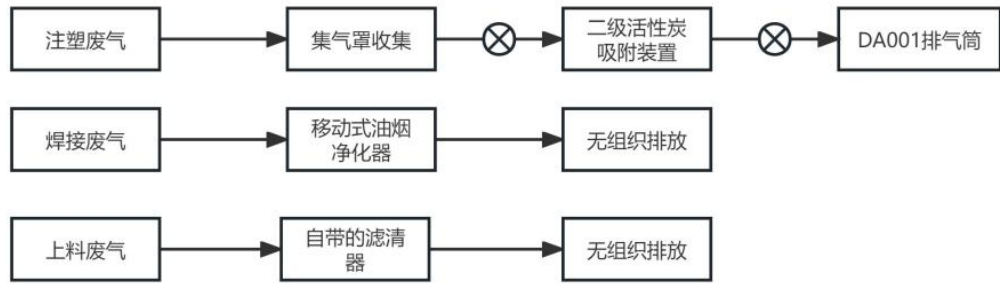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废气、注塑废气、焊接废气。

本项目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设备自带的滤清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维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





注：⊗ 表示本次验收监测废气采样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p>注塑废气收集</p>	<p>危废仓库废气收集</p>
<p>上料废气-滤清器</p>	<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焊接废气-移动式油烟净化器</p>	<p>排气筒</p>
	
<p>排气筒标识牌</p>	<p>废气出口采样口</p>

### 3、噪声

企业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噪声值较高，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增强厂房密闭性，建筑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原料包装袋、焊渣；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除锈剂、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包装袋、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除锈剂、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格润合美再出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利用或处置，

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新建 5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格润合美再出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了防渗等措施。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塑料、纸片等	/	900-099-S64	1.5	1.5	环卫清运
2	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固	玻璃纤维	/	900-003-S17	1.92	1.5936	收集后外售
3	焊渣		固	碳	/	900-099-S64	0.00005	0.00004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液	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01	0.0008	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格润合美再出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废防锈油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003	0.0002	
6	废包装物		固/液	铁、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08	0.0066	
7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3.6	3.6	



标识牌



分区标志牌



防渗托盘



摄像头

### 5、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核算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比 16%。项目建成后实际总投资 42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比 19%。

表 3-4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原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上料废气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滤清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经设备自带的滤清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31572-2015 )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新建一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4	新建一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31572-2015 )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经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0.5	经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DB32/4041-2021 ) 表 3 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经厂区化粪池（有效容积：10m <sup>3</sup> ）处理	0	经厂区化粪池（有效容积：10m <sup>3</sup> ）处理	2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选用了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	0	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选用了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	0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0	采购垃圾桶用于生活垃圾暂存，暂存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0	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合理处置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袋	本项目新建 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暂存后定期外售	0.5	新建 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暂存后定期外售	0.5		已落实
		焊渣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本项目新建 5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新建 5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格润合美再出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2		
废防锈油								
废包装物								
废活性炭								
绿化	依托厂区原有绿化用地		0	依托厂区原有绿化用地	0	/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厂区规范化接管口		0	依托厂区规范化接管口，设置符合标准的标识牌	0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已落实	
合计				8	/	8	/	/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南京市及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大金模具（南京）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2〕139 号

大金模具（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饶光祖，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20352014320132000369，信用编号：BH012247)编制的《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盛达路 68 号。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租赁南京金强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180 平方米，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制造，建成后预计年产汽车电池零部件 900 万只、其他塑料零部件 2000 万只。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级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工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表 3 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



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1日

### 3、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主要环评建议落实情况见表 4-1，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环评主要建议落实情况

环评主要建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相符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表 4-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主要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废水排放可以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工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表 3 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分类收集，有效处理。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已落实。噪声检测可达标。	相符

2类标准。		
<p>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p>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合理暂存、处置。</p>	<p>相符</p>
<p>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内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已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p>	<p>相符</p>
<p>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备案文件。</p>	<p>相符</p>
<p>7、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已落实，企业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企业已保证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相符</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本项目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废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893-1989	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5-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GC9790II	1-103 、1-108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2-215、2-216、2-217、2-218
废水	pH	pH 测量仪	SX751	2-253
	COD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3-115、3-116
	SS	电子天平、电热鼓风干燥箱	ME155DU/02、ME204E/02、GZX-9140MBE	2-102、2-101、2-10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1-10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1-105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269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本项目废气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分析方法为有效方法，详情见附件 6 检测报告。

## 4、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 下风向三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H 值、悬浮物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N1、N2、N3、N4	噪声 (昼间、夜间)	昼、夜间 1 次/天, 共 2 天

2、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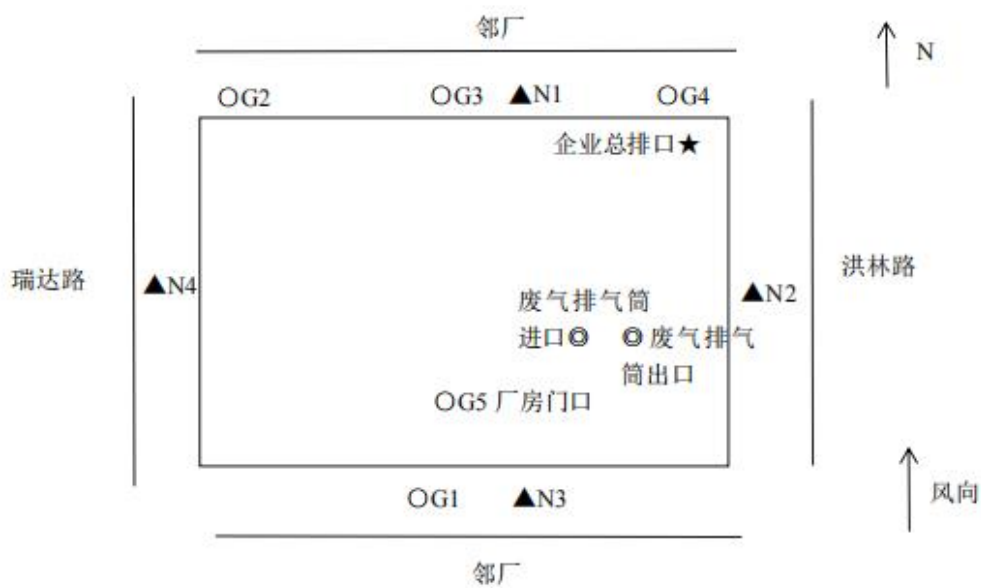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4日进行了验收监测采样,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日进行了夜间噪声补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一阶段设计产能 (万个/d)	实际产量(万个 /d)	生产负荷(%)
2023.8.23	汽车电池零部件	3	2.49	2.22	89.2%
	其他塑料零部件	6.67	5.54	4.8	86.6%
2023.8.24	汽车电池零部件	3	2.49	2.23	89.6%
	其他塑料零部件	6.67	5.54	4.86	87.7%
2024.8.1	汽车电池零部件	3	2.49	2.226	89.4%
	其他塑料零部件	6.67	5.54	4.869	87.9%
2024.8.2	汽车电池零部件	3	2.49	2.229	89.5%
	其他塑料零部件	6.67	5.54	4.936	89.1%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DA001 排气筒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信息见表 7-2; 监测期间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7-3。

表 7-2 排气筒信息

排气筒编号	车间/工序名称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内径 m
DA001	生产车间	5000	15	0.6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污染物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8.23	DA001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21.6	21.4	23.5	22.2	/	/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8	0.072	0.069	/	/
	DA001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2.59	2.36	2.49	2.48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78	0.007	0.007	0.0073	/	/
2023.08.24	DA001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28.9	26.9	24.5	26.8	/	/
			排放速率 kg/h	0.093	0.087	0.077	0.086	/	/
	DA001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2.71	2.48	2.35	2.51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76	0.0073	0.0069	0.0073	/	/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厂界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8.23	32.3	100.6	2.7	南	晴
	33.1	100.5	2.6		
	33.7	100.4	2.5		
2023.8.24	31.5	100.7	2.6	南	晴
	32.3	100.6	2.5		
	33.6	100.5	2.4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8.23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6	0.064	0.062	0.5	是
		下风向 G2	0.143	0.147	0.147		是

		下风向 G3	0.165	0.168	0.165		是
		下风向 G4	0.192	0.185	0.195		是
2023.8.2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72	0.77	0.74	4	是
		下风向 G2	1.02	0.98	1.02		是
		下风向 G3	0.97	0.88	0.85		是
		下风向 G4	0.99	1.02	0.88		是
2023.8.23	颗粒物	上风向 G1	62	60	64	0.5	是
		下风向 G2	148	141	146		是
		下风向 G3	163	166	168		是
		下风向 G4	195	192	185		是
2023.8.2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72	0.61	0.67	4	是
		下风向 G2	1.04	1.08	1.05		是
		下风向 G3	1.08	1.04	1.01		是
		下风向 G4	1.10	1.08	1.06		是

##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厂房门口检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3mg/m<sup>3</su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8.23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口检测点	1.33	1.29	1.26	6	是
2023.8.24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口检测点	1.23	1.23	1.25	6	是

## 2、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废水中 pH 为 7.2-7.4,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平均最大值为 122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平均最大值为 28mg/L,氨氮排放浓度日平均最大值为 2.07mg/L,总磷排放浓度日平均最大值为 0.6mg/L。

厂区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GB8978-1996),氨氮、TP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



级标准。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	2	3	4	平均值	
2023.08.23	pH	无量纲	7.3	7.3	7.3	7.4	7.3	6-9
	COD	mg/L	119	108	110	114	112.8	300
	SS	mg/L	26	28	25	25	26.0	300
	NH <sub>3</sub> -N	mg/L	1.86	1.95	1.91	1.92	1.91	35
	TP	mg/L	0.5	0.46	0.56	0.6	0.53	4
2023.08.24	pH	无量纲	7.2	7.2	7.2	7.3	7.2	6-9
	COD	mg/L	112	107	124	122	116.3	300
	SS	mg/L	27	28	25	28	27.0	300
	NH <sub>3</sub> -N	mg/L	2.01	2.06	2.03	2.07	2.04	35
	TP	mg/L	0.53	0.58	0.49	0.59	0.55	4

###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3.8-55.9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4.5~45.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昼间 dB(A)
2023.8.23	北厂界外 1m(N1)	企业生产	15:34	57.2	60
	东厂界外 1m(N2)	企业生产	15:40	57.7	60
	南厂界外 1m(N3)	企业生产	15:45	57.6	60
	西厂界外 1m(N4)	企业生产	15:53	56.4	60
2023.8.24	北厂界外 1m(N1)	企业生产	15:40	57.2	60
	东厂界外 1m(N2)	企业生产	15:45	58.3	60
	南厂界外 1m(N3)	企业生产	15:51	58.8	60
	西厂界外 1m(N4)	企业生产	16:00	57.8	60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2024.8.1	北厂界外 1m(N4)	企业生产	22:51-23:01	44.8	50
	东厂界外 1m(N1)	企业生产	22:02-22:12	45.4	50

	南厂界外 1m(N2)	企业生产	22:1722:27	45.5	50
	西厂界外 1m(N3)	企业生产	22:34-22:44	45.0	50
2024.8.2	北厂界外 1m(N4)	企业生产	22:51-23:01	45.6	50
	东厂界外 1m(N1)	企业生产	22:02-22:12	45.3	50
	南厂界外 1m(N2)	企业生产	22:1722:27	44.9	50
	西厂界外 1m(N3)	企业生产	22:34-22:44	44.5	50

#### 4、废气处理效率核定

本项目生产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核算结果见下表 7-9。

表 7-9 废气处理效率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污染物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 速率 kg/h	实际处理 效率%
2023.8.23	DA001 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69	0.0073	90
2023.8.24			0.086	0.0073	91.5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浓度检测结果计算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可以满足设计指标。

#### 5、总量核定

本项目废水、废气选取检测数据中日平均最大值进行核算，核算结果见下表 7-10、7-11。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点位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控制总量 t/a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120t/a	COD	112	0.0134	0.045
		SS	28	0.0034	0.03
		NH <sub>3</sub> -N	2.07	0.0002	0.0053
		TP	0.6	0.0001	0.0006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点位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 h	核定结果 t/a	控制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 量控制要求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73	5500	0.04	0.175	满足

表 7-12 满负荷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

监测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验收监测时平均 生产负荷 (%)	折算为满负荷运行 时排放总量 (t/a)	第一阶段验收核 定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4	88.6	0.045	0.1453

根据上述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均可满足环评核定要求。

## 表八

### 1、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 8-1。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核算，项目废气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存在违法行为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通过表 8-1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情形内容，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 2、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稳定正常，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生产负荷满足国家验收检测期间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7。

### 3、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废水中 pH 为 7.2-7.4，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平均最大值为 122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平均最大值为 28mg/L，氨氮排放浓度日平均最大值 2.07mg/L，总磷排放浓度日平均最大值为 0.6mg/L。

厂区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8978-1996），氨氮、TP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4、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5、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3.8-55.9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4.5~45.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 6、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原料包装袋、焊渣；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除锈剂、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包装袋、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除锈剂、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格润合美再出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利用或处置，

固体废物零排放。满足环评要求。

### **7、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建议**

(1)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 做好固废管理工作，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置。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金模具（南京）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项目代码	2201-320115-89-01-15686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盛达路 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编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电池零部件 900 万个、塑料零部件 20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电池零部件 750 万个、其他塑料零部件 1650 万个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3)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1 月 0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MA27611P3T001X			
	验收单位	大金模具（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3.3%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42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大金模具（南京）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27611P3T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污染物	原有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本期工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核	本期工	全厂实际	全厂核定	区域平	排放增减量 (12)
		排放量 (1)	实际排放 浓度 (2)	允许排放 浓度 (3)	程产生 量 (4)	自身削减 量 (5)	实际排放 量 (6)	定排放总量 (7)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 (8)	排放总量 (9)	排放总量 (10)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4	0.1453		0.04	0.1453		
	废水排放量						0.012	0.012		0.012	0.012		
	化学需氧量						0.0134	0.045		0.0134	0.045		
	悬浮物						0.0034	0.03		0.0034	0.03		
	氨氮						0.0002	0.0053		0.0002	0.0053		
	总磷						0.0001	0.0006		0.0001	0.0006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竣工公示文件

附件 6 工况说明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变动前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变动后车间平面布置图